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駿發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106/04/11)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案由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校務會議(106.04.13)審議通過。	人發處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草案。

說明：1.為因應各單位進行 106 學年度計劃及各項行政作業的準備，教務處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定 106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2.106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草案請參見附件一(第 4~5 頁)。

(1).106 學年度重要行事：

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研習定於 106.9.7--9.8(星期四-五)。請學務處確認。

第一學期開學日定於 106.9.11(星期一)開學正式上課；上課結束日期為 107.1.14(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107.2.26(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107.7.1(星期日)。

※本學期因春節假期放到 2 月 21 日(星期三)，故開學日延至 2 月 26 日。

107 年創校 52 週年校慶活動預定於 107.3.17(星期六)，107.4.3(星期二)補假一天。請學務處確認。

107 年畢業典禮日期預定於 107.6.23(星期六)，畢業典禮當日需上班，在校生代表參加畢業典禮；教職員工自行補休一天。請學務處確認。

(2).106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第一學期--中秋節(106.10.4(星期三))、建國紀念日(106.10.10(星期二))，適逢星期二，故 10/9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一日，9/30 日補班補課)、開國紀念日(107.1.1(星期一))。

第二學期--除夕(107.2.15(星期四))、本校 107 年春節假期預定(107.2.14(星期三，除夕前一日)~2.21(正月初六)(星期三~星期三)、二二八和平紀念日(107.2.28(星期三))、兒童節(107.4.4(星期三)放假一日)、清明節(107.4.5(星期四))，適逢星期四，故 4/6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一日，4/14 補班補課)、端午節(107.6.18(星期一))。

※106 年除夕日為 107.2.15(四)，依往例本校於除夕前一日放假，故本校春節假期預定為 107.2.14(星期三)~2.21(星期三)，含週六週日共 8 天。請人發處確認。

(3).106 學年度教務處重要行事如註冊日程，選課日程，教學評量日程等請詳參附件。

決 議：1.校慶日期改至第二學期第四週 107.3.24(六)舉行。

2.春節假期訂為 107.2.14(三)至 2.20(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教師排課作業準則」草案。

說明：1.由於開排課主導權在各系所，為使各系所排課業務公平、公正與配合教師學術專長，及避免系所專任教師排課不足之爭議，擬訂定「教師排課作業準則」。

2.本作業準則草案，已經 106.04.18 主管會議討論，請參見附件二(第 6 頁)。

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說明：1.本要點依據 106.04.11 與 106.04.18 主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為讓各系所排課作業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增列本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內容;另為明確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之處理依據，增加第 9 點內容，本點內容已先與人發處長討論增訂。

2.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三 (第 7~15 頁)。

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說明：1.本要點配合「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第 9 點之修正進行修正，為明確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時扣繳鐘點費之依據，增列第 13 點內容。

2.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四(第 16~18 頁)。

決議：撤案。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五：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提早退休或離職優惠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1.因應學校政策及實務運作，配合提出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19~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六：提請討論訂定本校「不適任專任教師處理要點」。

說明：1.為使本校專任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2~28 頁)。

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29~44 頁。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12 時 40 分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06.05.02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5 年				1	2	3	4	5	(7/24~8/20)暑修第二期(下學期)上課期間(課)
八 月		6	7	8	9	10	11	12	(8/1)第一學期開始(課)
		13	14	15	16	17	18	19	(8/2~7)完成下學期應復學生通知(註)
		20	21	22	23	24	25	26	(8/20)暑修上課結束(課)
		27	28	29	30	31			(8/27)祖父母節(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
									(8/28)發放畢業班暑修第二期畢業證書(註)
九 月							1	2	(9/6)舉辦「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教發)
		3	4	5	6	7	8	9	(9/6~8)復學生(含延修生)、轉學及轉系生網路選課(課)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9/6~22)新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9/7~8)新生研習(學)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9/8~10)新生網路選課(課)
十 月	四	1	2	3	4	5	6	7	(9/8)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會)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8)在校申請休、退學截止(註)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9/11)開始上課(課)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9/11~17)辦理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大學部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課)
	八	29	30	31					(9/25 起)教師開始上網填寫 Office hour 紀錄單(教發)
十一 月	九				1	2	3	4	(9/25~10/14)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教發)
	十	5	6	7	8	9	10	11	(9/30)本日補上班補、上課(人、課)
	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0/4)中秋節(放假一日)(人、課)
	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0/5)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預定)
		26	27	28	29	30			(10/9)調整放假一日，9/30 日補班補課一日(人、課)
十二 月	十三	3	4	5	6	7	8	9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適逢星期二，10/9 日調整假一日)(人、課)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4~11/4)實施期中教學評量(教發)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9)第一次教務會議(註)(預定)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10/20)全學期上課達 1/3(課)；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十七	31							(10/30~11/13)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註)
107 年	十八		1	2	3	4	5	6	(11/6~12)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7	8	9	10	11	12	13	(11/12~24)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學習關懷輔導記錄(教發)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
		21	22	23	24	25	26	27	(11/19)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
		28	29	30	31				(11/27~12/1)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課)
一 月									(12/1)全學期上課達 2/3(課)；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12/9)舉辦校園多益考試(預定)(語)
									(12/11~15)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大四生)(註)
									(12/11 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發)
									(12/14)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預定)
									(12/18~12/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科及通識選修課程網路選課(課)
									(12/25 前)公布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註)
									(12/28)第二次教務會議(註)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人、課)
									(1/5)在校申請休學截止(註)
									(1/8~14)期末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1/15)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
									(1/15)寒假開始(課)
									(1/15~25)教師上網登錄期末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成果(教發)
									(1/21)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截止(註)
									(1/22 前)完成下學期應復學生通知(註)
									(1/26)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
									(1/31)第一學期結束(課)

附註：1.單位簡稱：(課)-課務組，(註)-註冊組，(教發)-教發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發處，(秘)-秘書室，(語)-語言中心。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2 週課程)。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6.05.02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6 年 二月						1	2	3	(2/1)第二學期開始(課) (2/14~2/20)本校春節放假(人) (2/15)農曆除夕放假(人)
		4	5	6	7	8	9	10	(2/22)舉辦「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教發)
		11	12	13	14	15	16	17	(2/22~33)復學生(含延修生)、轉學及轉系生網路選課(課) (223)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2/26~3/4)辦理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大學部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課) (2/26 開學--開始上課(課))
	一	25	26	27	28				(2/26~3/9)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人、課)
三月						1	2	3	(3/11 起)任課教師開始上網填寫 Office hour 紀錄單(教)
	一	4	5	6	7	8	9	10	(3/11~31)任課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教發)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3/22)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預定) (3/24)創校 52 週年校慶活動暨運動會(4/3 日補假一日)(學)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六	1	2	3	4	5	6	7	(4/1~4/22)實施期中教學評量(教發) (4/3)補假一日(補 3/24 日校慶活動暨運動會)(人、課) (4/4)兒童節(放假一日)(人、課)
	七	8	9	10	11	12	13	14	(4/5)清明節(放假一日，適逢星期四，4/6 日調整假一日)(人、課) (4/6)調整放假一日，4/14 日補班補課一日(人、課)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4/6)全學期上課達 1/3(課)；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4/12)第一次教務會議(註)(預定) (4/14)本日補上班上課 (人、課)
	九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4/16~4/27)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註) (4/23~29)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十	29	30						(4/29)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 (4/30~5/12)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學習關懷輔導記錄(教發)
五月				1	2	3	4	5	(5/14~5/18)日四技一年級學生參加中文能力檢測(預定)(通識中心) (5/14~18)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課)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5/14~25)學生申請暑修報名(課) (5/18)全學期上課達 2/3(課)；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會)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5/1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 (註) (5/21~25)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註)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5/25 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發) (5/28~6/2)學生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註)
		27	28	29	30	31			(5/31)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課) (5/26)舉辦校園多益考試(預定)(語)
六月	十四						1	2	(6/1)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6/4~6/10)畢業班期末評量--隨堂考試(課)
	十五	3	4	5	6	7	8	9	(6/4~6/15)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科及通識選修課程網路選課(課) (6/11)教師上網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截止日(註)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6/14)第二次教務會議(註) (6/14 前)公布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註)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6/18)端午節 (放假一日) (人、課) (6/22)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6/23)107 級畢業典禮(本日上午，不上課；教職員自行補休一日)(人、學) (6/25~7/1)期末評量週--隨堂考試(課)
七月									(7/1)暑假開始(課)
		1	2	3	4	5	6	7	(7/1~7/13)教師上網登錄期末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成果(教發)
		8	9	10	11	12	13	14	(7/2~7/29)暑修第一期(上學期)上課期間(課)/(8/6)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
		15	16	17	18	19	20	21	(7/8)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截止日(註) (7/15)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
		22	23	24	25	26	27	28	(7/26 前)完成下學期復學生通知(註) (7/30~8/26)暑修第二期(下學期)上課期間(課)/(9/3)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
		29	30	31					(7/31)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 (7/31)第二學期結束(課)

附註：1.單位簡稱:(課)-課務組,(註)-註冊組，(教發)-教發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發處，(秘)-秘書室，(語)-語言中心。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2 週課程)。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準則

106.05.02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業務公平、公正與配合教師學術專長，及避免系所教師排課不足之爭議，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與「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 二、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2小時。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據聘任合約訂定之。
- 三、本校各系所課程由系主任排定，或授權行政教師(課程小組)排配。若需排配其他系、院之課程，須請學院院長進行協調。
- 四、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之授課應優先安排專任教師，並依據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排課。如有多出之節數，則釋放至學院且由院長整合院內合適之專任教師授課，若未能安排適任之專任教師之科目，由教務長協同院長做跨院整合，最後仍未有合適教師之科目，則提校教評會聘任兼任教師授課。專任教師之排課優先序如下：
 - (一)兼任行政主管。
 - (二)兼任行政教師。
 - (三)教學表現績優者。
 - (四)協助系所事務者。
 - (五)已申請產學計畫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者。
- 五、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得因下列情形，喪失優先排課權利。
 - (一)教學評量未達3.5分以上
 -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 (三)不參加系務活動。
 - (四)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授課。
- 六、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排課完成後，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須先確定該教師所能授課之課程有無下列情形，若有下列情形應優先給予排課。
 - (一)年資較淺教師授課
 - (二)兼職教師授課
 - (三)超鐘點教師授課
- 七、本校各系所教師若於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須於下學期補足。若於下學期仍未補不足，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規定，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 八、本校各系所應於每學期教師授課排定後，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應列表說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副本會送教務處與人發處備查。
- 九、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七、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排配，由各學院院長協調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依教師學術專長於排課作業時間內完成。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u>	七、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排配，由各學院院長協調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依教師學術專長於排課作業時間內完成。	本點增列第二項內容：<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u>
八、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且每學期至少應授課2小時(80人時)。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得留寄(欠)至第二學期，但留寄(欠)以4小時(160人時)為上限；第二學期不得再留寄(欠)課程，若第二學期總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數與可超鐘點數，視同奉獻，不支給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若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但未滿足基本授課人時者，應補足基本授課人時，以4小時為上限。上學期無法補足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下學期仍不能補足基本授課人時者，學校得列為未來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專任教師補授課程計算方式詳見附表。	八、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且每學期至少應授課2小時(80人時)。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得留寄(欠)至第二學期，但留寄(欠)以4小時(160人時)為上限；第二學期不得再留寄(欠)課程，若第二學期總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數與可超鐘點數，視同奉獻，不支給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若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但未滿足基本授課人時者，應補足基本授課人時，以4小時為上限。上學期無法補足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下學期仍不能補足基本授課人時者，學校得列為未來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專任教師補授課程計算方式詳見附表。	本點未修訂。

修正後條文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u>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應於下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 <u>(二)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 <u>(三)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依不足之時數扣其鐘點費外，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處理。</u>		本點增列，明訂本校教師授課不足之處理規定。 原第九點至十五點邊更調次為第十點至十六點。
<u>十、專任教師不得到校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准。若經核准校外兼課，本校仍須上足基本鐘點，且不得超鐘點。</u>	九、專任教師不得到校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准。若經核准校外兼課，本校仍須上足基本鐘點，且不得超鐘點。	更改條次
<u>十一、專任教師因配合招生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簽陳校長核准至高中職學校兼課，以4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且仍可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於本校超鐘點。教師自行申請核准至高中職校兼課，其授課鐘點費依高中職校標準支給，本校不另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但若各系與策略聯盟高中、職校建立合作計畫，並指派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則依據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依教師之職級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u>	十、專任教師因配合招生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簽陳校長核准至高中職學校兼課，以4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且仍可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於本校超鐘點。教師自行申請核准至高中職校兼課，其授課鐘點費依高中職校標準支給，本校不另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但若各系與策略聯盟高中、職校建立合作計畫，並指派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則依據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依教師之職級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	更改條次
<u>十二、校外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排配方式依102.12.18教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表實施之。</u>	十一、校外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排配方式依102.12.18教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表實	更改條次

修正後條文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施之。	
<u>十三</u> 、各系、所、科聘請兼任教師至本校兼課，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並以 2 至 4 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者，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十二、各系、所、科聘請兼任教師至本校兼課，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並以 2 至 4 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者，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更改條次
<u>十四</u> 、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	十三、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	更改條次
<u>十五</u> 、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按授課人時(40 人時)計算;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方式詳見「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按授課人時(40 人時)計算;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方式詳見「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更改條次
<u>十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次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7.01.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xx

- 一、 為使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授課時數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及講師12小時。

專任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基本授課人時按各級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乘以40人計算。

各級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與授課人時計算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兼任行政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8	9	10	12	減扣後基本時數
基本授課人時	320	360	400	480	減扣後基本時數乘以 40 人
備註：					
1. 教授日間部課程之人時以 1 倍計；教授進修部與假日班課程之人時以 2 倍計；教授碩士班(含碩專班)課程之人時：修課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以 6 倍計；修課人數 10 人(含)以上至 20 人(不含)以下以 4 倍計；修課人數 20 人(含)以上以 2 倍計。					
2. 教授原民專班 <u>特殊課程</u> 之人時以 2 倍計。					
3. 修課人數包含各系選讀生與大陸研修生。					
4. 特殊案例之授課人時加權數另訂之。					

- 三、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副校長為2小時，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系所合一)、學程主任為4小時；兼任其他一級主管、所長(獨立所)及處、室、部秘書者為5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含系科副主任)為6小時。專任教師兼任二個單位以上一級主管或副主管者得再減授2小時(但每週至少須授課2小時)；兼任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者得減授2小時；各單位如有其他須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須簽陳校長核示。
- 四、 專任教師(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授課時數，週一至週五，日、夜間部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於日、夜間部已經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之教師，教授假日班、產學專班、遠距課程(含日間、夜間、假日班、產學專班)及校外班課程者，每週得超鐘

點，合計以4小時為限。但若以假日班、產學專班、遠距課程及校外班課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者，亦不得超鐘點。

另暑修班兩期授課時數合計以6小時為限。

如有特殊情形需超鐘點者，須由各單位主管陳簽校長核准，若未核准者，視同無酬奉獻。

五、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核發論文指導費(不計算授課時數)，每名研究生畢業時核發指導教授6000元指導費；每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4名為原則(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得以0.5名計)。

六、專任教師實際參與磨課師課程執行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陳簽校長核准後酌予減授鐘點。

七、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排配，由各學院院長協調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依教師學術專長於排課作業時間內完成。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

八、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且每學期至少應授課2小時(80人時)。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得留寄(欠)至第二學期，但留寄(欠)以4小時(160人時)為上限；第二學期不得再留寄(欠)課程，若第二學期總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數與可超鐘點數，視同奉獻，不支給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若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但未滿足基本授課人時者，應補足基本授課人時，以4小時為上限。上學期無法補足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下學期仍不能補足基本授課人時者，學校得列為未來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專任教師補授課程計算方式詳見附表。

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應於下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二)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三)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依不足之時數扣其鐘點費外，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處理。

十、專任教師不得到校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准。若經核准校外兼課，本校仍須上足基本鐘點，且不得超鐘點。

十一、專任教師因配合招生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簽陳校長核准至高中職學校兼課，以4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且仍可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於本校超鐘點。教師自行申請核准至高中職校兼課，其授課鐘點費依高中職校標準支給，本校不另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但若各系與策略聯盟高中、職校建立合作計畫，並指派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則依據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依教師之職級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

十二、校外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排配方式依102.12.18教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表實施之。

十三、各系、所、科聘請兼任教師至本校兼課，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並以2至4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者，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十四、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

十五、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按授課人時(40人時)計算；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方式詳見「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級教師授課人數不足需補授課程時數核算表

職級	教授	應補授人時數	副教授	應補授人時數	助理教授	應補授人時數	講師	應補授人時數
授課人時								
基本授課人時	320		360		400		480	
1.實際授課人數	320~30 5	0	360~34 3	0	400~381	0	480~457	0
2.實際授課人數	304~27 1	1 小時 (40 人時)	342~311	1 小時 (40 人時)	380~351	1 小時 (40 人時)	456~411	1 小時 (40 人時)
3.實際授課人數	270~23 1	2 小時 (80 人時)	310~27 1	2 小時 (80 人時)	350~311	2 小時 (80 人時)	410~371	2 小時 (80 人時)
4.實際授課人數	230~19 1	3 小時 (120 人時)	270~23 1	3 小時 (120 人時)	310~271	3 小時 (120 人時)	370~331	3 小時 (120 人時)
5.實際授課人數	190~15 1	4 小時 (160 人時)	230~19 1	4 小時 (160 人時)	270~231	4 小時 (160 人時)	330~291	4 小時 (160 人時)

備註：

一、基本授課人數不足需補授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平均授課人數(實際授課人數除以基本授課時數)達 38 人(不含)以上者，不需補授課。
- 2.基本授課人數不足 16(18、20、24)人(不含)以上至 50 人(不含)/講師 7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1 小時(40 人時)。(註：教授：16 人、副教授：18 人、助理教授：20 人、講師：24 人)
- 3.基本授課人時數不足 50 人(不含)以上至 90 人(不含)/講師 11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2 小時(80 人時)。
- 4.基本授課人時數不足 90 人(不含)以上至 130 人(不含)/講師 15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3 小時(120 人時)。
- 5.基本授課人時數不足 130 人(不含)以上至 170 人(不含)/講師 19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4 小時(160 人時)。
- 6.每學期最多補授 4 小時。

二、教授日間部課程舉例：應外系英文組系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21 人 $X1=21$ 人 $X2$ 學分=42 人，以 2 小時計算需有 80 人，則不足 38 人，須再補授 1 小時(40 人時)。

三、教授進修部與假日班課程之人時以 2 倍計(例：社工系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12 人 $X2=24$ 人 $X3$ 學分=72 人，以 3 小時計算需有 120 人，則不足 48 人，須再補授 1 小時(40 人時)；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以 6 倍計(例：藥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2 人 $X6=12$ 人 $X3$ 學分=36 人，以 3 小時計算需有 120 人，則不足 84 人，須再補授 2 小時(80 人時))。

四、各級教師於第二學期補授時數後若總授課人數超過基本授課人時者，不核發鐘點費且不得再留寄至下學期。

附表二

超鐘點計算及留寄舉例說明：

一、專任教師

範 例	職稱	基本 鐘點	日 鐘 點	夜 鐘 點	其他(日間遠 距、夜間遠距、 假日遠距、產學 專班含遠距)	淨超鐘 點數	留寄鐘 點數	原因說明： 1.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 2.日間遠距、夜間遠距、假日遠距、產 學專班含遠距，每週得超鐘點，合計 以4小時為限。
範 例 一	專任 教授	8X40 =320	6	4	夜間遠距 3	夜間遠 距 3	夜鐘點 2	因日 6+夜 4 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 併計算不得超鐘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二	專任 教授	8X40 =320	4	3	假日遠距 2	0	假日遠 距 1	因日 4+夜 3 未達基本鐘點。假日遠距 1 不列入超點計算,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三	專任 副教 授	9X40 =360	8	2	產學專班 2	產學專 班 2	0	產學專班 2 列入超點計算,夜鐘點 1 可 留寄,因日 8+夜 2 已達基本鐘點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四	專任 副教 授	9X40 =360	4	5	假日遠距 2	假日遠 距 2	0	假日遠距 2 列入超點計算,因日 4+夜 5 已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範 例 五	專任 助理 教授	10X40 =400	6	5	0	0	夜鐘點 1	因日 6+夜 5 已達基本鐘點但日、夜合 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六	專任 助理 教授	10X40 =400	5	3	產學專班 3	0	產學專 班 1	因日 5+夜 3 未達基本鐘點,產學專班 1 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七	專任 講師	12X40 =480	8	2	假日遠距 4	0	假日遠 距 2	假日遠距 2 不列入超點計算,但可留寄, 因日 8+夜 2 未達基本鐘點。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八	專任 講師:	12X40 =480	8	4	產學專班 4	產學專 班 4	0	產學專班 4 列入超點計算,因日 8+夜 4 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二、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

範 例	職稱	基本 鐘點	日 鐘 點	夜 鐘 點	其他(日間遠距、 夜間遠距、假日遠 距、產學專班含遠 距)	淨超 鐘點 數	留寄 鐘點 數	原因說明: 1.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 2.日間遠距、夜間遠距、假日遠距、產 學專班含遠距，每週得超鐘點，合計以 4小時為限。
範 例 一	專任 教 授兼任副 校長	2X40 =80	2	2	0	0	夜鐘 點 2	因日 2 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 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二	專任 教 授兼任副 校長	2X40 =80	4	0	假日遠距 2	假日 遠距 2	日鐘 點 2	假日遠距 2 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 4 已 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 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三	專任 副 教授兼任 系主任	4X40 =160	2	2	產學專班 2	產學 專班 2	0	產學專班 2 可列入超鐘點計算,因日 2+ 夜 2 已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範 例 四	專任 副 教授兼任 系主任	4X40 =160	3	2	假日遠距 2	2	夜鐘 點 1	假日遠距 2 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 3+夜 2 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 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五	專任 助 理教授兼 組長	6X40 =240	4	2	0	0	0	因日 4+夜 2 已達基本鐘點但日、夜合 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六	專任 助 理教授兼 組長	6X40 =240	6	0	假日遠距 2	假日 遠距 2	0	假日遠距 2 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 6 已 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範 例 七	專任 講 師兼任組 長	6X40 =240	4	3	產學專班 4	產學 專班 4	夜鐘 點 1	產學專班 4 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 4+夜 3 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 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範 例 八	專任 講 師: 兼任組長	6X40 =240	3	2	假日遠距 2	0	假日 遠距 1	假日遠距 1 不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 3+ 夜 2 未達基本鐘點。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 40 人則不得留 寄。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發方式

授課班級平均修課人數	37 以上~60	33~36	29~32	25~28	21~24	20 以下
核發鐘點費比例	1.0	0.9	0.8	0.7	0.6	0.5
例:1.某專任講師上課假日班 1 班(2 學分)修課人數為 10 人，將核發鐘點費方式:575 元 X2 小時 X 0.5X4 週=2,300 元(原應發 4,600 元)。 2. 某專任講師上課進修部遠距課程 1 班(2 學分) 修課人數分別為 30 人，將核發鐘點費方式:575 元 X2 小時 X 0.8X4 週=3,680 元(原應發 4,600 元)。 3. 某專任助理教授上課碩士在職專班 1 班(3 學分) 修課人數為 4 人，將核發鐘點費方式:630 元 X3 小時 X 0.5X4 週=3,880 元(原應發 7,560 元)。 4. 若專任教師教授假日班課程(含合班或遠距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修課人數不加權(2 倍)。若教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依該班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6.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二 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假，依人事室規定辦理並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依實際缺課時數減扣鐘點費。	十二、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假，依人事室規定辦理並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依實際缺課時數減扣鐘點費。	本點未修正
<u>十三 專任教師於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依據「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 <u>若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		增列本點內容： <u>專任教師於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若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
<u>十四</u> 、本校一學期核發4.5個月鐘點費。自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每月發放一次，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月、11月、12月及隔年1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月、4月、5月、6月。	十三、本校一學期核發4.5個月鐘點費。自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每月發放一次，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月、11月、12月及隔年1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月、4月、5月、6月。	本點更改條次
<u>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更改條次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後條文)

97.01.17行政會議通過
97.10.0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行政會議修正xx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與鐘點費合理支給，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及人事相關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日、夜間、假日相同)如下:

教師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節課鐘點費(元)	795	685	630	575

- 三、本校教師鐘點費按授課人時計算，教師之基本授課人時按各級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乘以40人計算(大學部與專科部)。專任教師超過授課時數與基本人時數者，才得核發超鐘點費。

各級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與授課人時計算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兼任行政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8	9	10	12	減扣後基本時數
基本授課人時	320	360	400	480	減扣後基本時數乘以40人

- 四、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准超鐘點者，依據實際超鐘點時數與授課人時核給鐘點費，最多以4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但所授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須達40人以上為原則。

- 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教師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授課人時，若授課班級(含遠距課程)平均修課學生人數60人(含)以內，1節課以1個鐘點計算；若平均修課學生人數60人(不含)以上，且其中有某班級修課人數超過61人(含)以上，該班每多10人(含)每1節課加計0.1個鐘點；該班修課學生人數151人(含)以上，每節課以2個鐘點計算。

專任教師若教授假日班課程(含合班或遠距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修課人數不加權(2倍)。若教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依該班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六、專任教師超鐘點費計算方式：若授課班級平均修課學生人數60人(不含)以上，依修課學生人數60人(不含)以上之班級實際增加之鐘點加計鐘點費；若授課班級平均修課學生人數未達40人(含)，依修課學生人時比例核發超鐘點費，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發方式，詳見附表。

兼任教師若授課班級平均修課學生人數60人(不含)以上，其增加之鐘點加計鐘點費方式，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 七、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依教師授課時數與授課人時比例計算鐘點，且共同授課分攤之鐘點應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若其分攤之鐘點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若授課班級平均

修課學生人數未達40人(含)以上，不得留寄且不發給鐘點費；若授課班級平均修課學生人數超過40人(不含)以上，且分攤之授課時數不足1小時者，得核發超鐘點費。

八、校內實習課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各系校外實習課鐘點費與實習指導費支給標準另訂。

九、教師教授校外班(含遠距教學課程)，除依第五點規定核發鐘點費，得另專案簽核支給交通費。

十、碩士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核計方式，比照大學部與本要點辦理。但各系所碩士班課程，招生人數10人(含)以下，每班修課人數須達5人以上；招生人數10人(不含)以上，每班修課人數須達10人以上。

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核發論文指導費(不計算授課時數)，每名研究生畢業時核發指導教授6000元指導費；每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4名為原則(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得以0.5名計，指導費為3000元)。

十一、教師自願多授課程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與不支給超鐘點費，但得列入教師評鑑(輔導服務評鑑)計點，每學期多授1小時可加計6分，至多以4小時為限。

十二、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假，依人事室規定辦理並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依實際缺課時數減扣鐘點費。

十三、專任教師於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依據「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若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十四、本校一學期核發4.5個月鐘點費。自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每月發放一次，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月、11月、12月及隔年1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月、4月、5月、6月。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發方式

授課班級平均修課人數	37 以上~60	33~36	29~32	25~28	21~24	20 以下
核發鐘點費比例	1.0	0.9	0.8	0.7	0.6	0.5
例:1.某專任講師上課假日班1班(2學分)修課人數為10人，將核發鐘點費方式:575元X2小時X0.5X4週=2,300元(原應發4,600元)。 2. 某專任講師上課進修部遠距課程1班(2學分)修課人數分別為30人，將核發鐘點費方式:575元X2小時X0.8X4週=3,680元(原應發4,600元)。 3. 某專任助理教授上課碩士在職專班1班(3學分)修課人數為4人，將核發鐘點費方式:630元X3小時X0.5X4週=3,880元(原應發7,560元)。 4. 若專任教師教授假日班課程(含合班或遠距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修課人數不加權(2倍)。<u>若教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計算超鐘點費時，依該班實際授課時數計算。</u>						

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提早退休或離職優惠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優惠計算參考內容： (三)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職員工(含助教)，不分職級， <u>63.5 歲核給 20 萬元、64 歲核給 15 萬、64.5 歲核給 10 萬。</u>	四、優惠計算參考內容： (三)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職員工(含助教)，不分職級， <u>視個案核給 10 萬至 20 萬元不等。</u>	載明各年齡核發之優惠退休金標準。
五、本要點優惠名額 <u>以 20 人為原則</u> ，並得視 <u>個案及</u> 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人數及金額。 當學年申請優惠退休、 <u>資遣</u> 、離職之人數及金額，應提案予董事會核備。	五、本要點優惠 <u>退休</u> 名額 <u>若干名</u> ，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人數及金額。 當學年申請優惠退休、離職之人數及金額，應提案予董事會核備。	1.修正第一項，明訂本要點之優惠名額，並得視個案調整人數及金額。 2.修正第二項、增列資遣態樣人員，如申請優惠者，應予提案董事會核備。
六、 <u>依本要點退休者，本校依據師資需求與教學評量情形，得優先聘為兼任教師。</u>		1.本點新增。 2.明訂專任教師如依本要點辦理退休者，各學術單位，依據師資需求與教學評量情形，得優先聘為兼任教師。
七、 <u>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至 107 年 2 月 1 日自動失效。</u>		1.本點新增。 2.明訂本要點之適用起訖期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點次變更。 2.本點由現行第七點移列，內容未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提早退休、自願資遣或離職優惠要點

97.11.18 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董事會議核定
98.10.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7 董事會議核定
99.10.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董事會議核定
100.12.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董事會議核定
101.10.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6 董事會議核定
102.10.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4 董事會議核定
103.07.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董事會議核定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董事會議核定
104.10.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0 董事會議核定
105.03.29 行政會議通過
105.06.24 董事會議核定
106.05.02 行政會議**

一、為活絡人才流用，鼓勵教職員工提早退休，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提早退休、自願資遣或離職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職員工，符合校務發展策略規劃，經校長核定適用本優惠要點者。

三、適用條件：本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自願提早退休、自願資遣或離職者：

（一）自願提早退休：

- 1.任職本校年資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至 63 歲之教師。
- 2 任職本校年資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至 63 歲之職員工(含助教)。
- 3.任職本校年資 10 年以上，且超過 63 歲至 64.5 歲之教職員工(含助教)。
- 4.任職本校年資 25 年以上，且未超過 63 歲之教職員工(含助教)。

（二）因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第(一)款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自願提早退休：

- 1.任職本校滿 20 年以上之教職員工。
- 2.任職本校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之教職員工。
- 3.任職本校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之教職員工。

（三）自願離職：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之講師。

（四）自願資遣：任職本校年資10年以上之教職員(含助教)，符合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自願提出資遣申請者。

以上年齡均以退休或離職生效日為基準。

四、優惠計算參考內容：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師，按法定 65 歲屆齡退休生效日減去實際申請退休生效日計算，核發每滿一年核給教授 23 萬元、副教授 21 萬元、助理教授 18 萬元、講師 15 萬元整。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師，按法定 65 歲屆齡退休生效日

減去實際申請退休生效日計算，未滿 5 年者，核發 50 萬元；超過 5 年以上者，除核發 50 萬元外，另每滿半年加發教授 4 萬元、副教授 3 萬元、助理教授 2 萬元、講師 1 萬元。

- (三)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職員工(含助教)，不分職級，63.5 歲核給 20 萬元、64 歲核給 15 萬、64.5 歲核給 10 萬。
- (四)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申請提早退休之職員工(助教)，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核發 10 個月全薪。
- (五)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申請提早退休之教職員工，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核發 5 個月全薪。
- (六) 自願離職優惠內容：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離職之講師，(因進修而與本校簽有合約者除外)，本校核給新台幣 50 萬元整，並撤銷違約罰款 2 個月薪資之規定。
- (七) 自願資遣優惠內容：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自願資遣之教職員，按其在本校服務年資至核准資遣生效日止，每服務滿半年者，發給一個月本俸之「資遣費」，最高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

本點各款優惠內容所稱年限，不足半年以半年計，優退金額折半計算，超過半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優惠總金額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

- 五、本要點優惠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並得視個案及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人數及金額。當學年申請優惠退休、資遣、離職之人數及金額，應提案予董事會核備。

六、依本要點退休者，本校依據師資需求與教學評量情形，得優先聘為兼任教師。

七、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至 107 年 2 月 1 日自動失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不適任專任教師處理要點(草案)

106.05.02 行政會議 xx

- 一、為使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並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不適任專任教師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不適任教師之定義：教師違反專業能力，情節嚴重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不能或不適合繼續擔任或執行教學工作者。
- 三、不適任教師之類型如下：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七款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是否達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認定，例如教學評量分數未達學校規定者；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此外，「具體事實」係指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存在，由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議決之
- 四、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作業程序：見附表一，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案由				
流程			檢覈事項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案件：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1.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小組之組成				
	2.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調查事實（紀錄）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處理機制	組成			
	4.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5.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相關條款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表決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表決人數： 人					

	條相關條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通過決議人數：	人				
當事人陳述意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一般或性別案件） 調查階段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是 ☐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書面意見 ☐ 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是（ ☐ 系（所） ☐ 院 ☐ 校） ☐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書面意見 ☐ 無 ☐ 其他：_____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事實表電子檔案）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函報教育部之資料：					
		檢覈表					
		事實表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當事人聘書影本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1.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2.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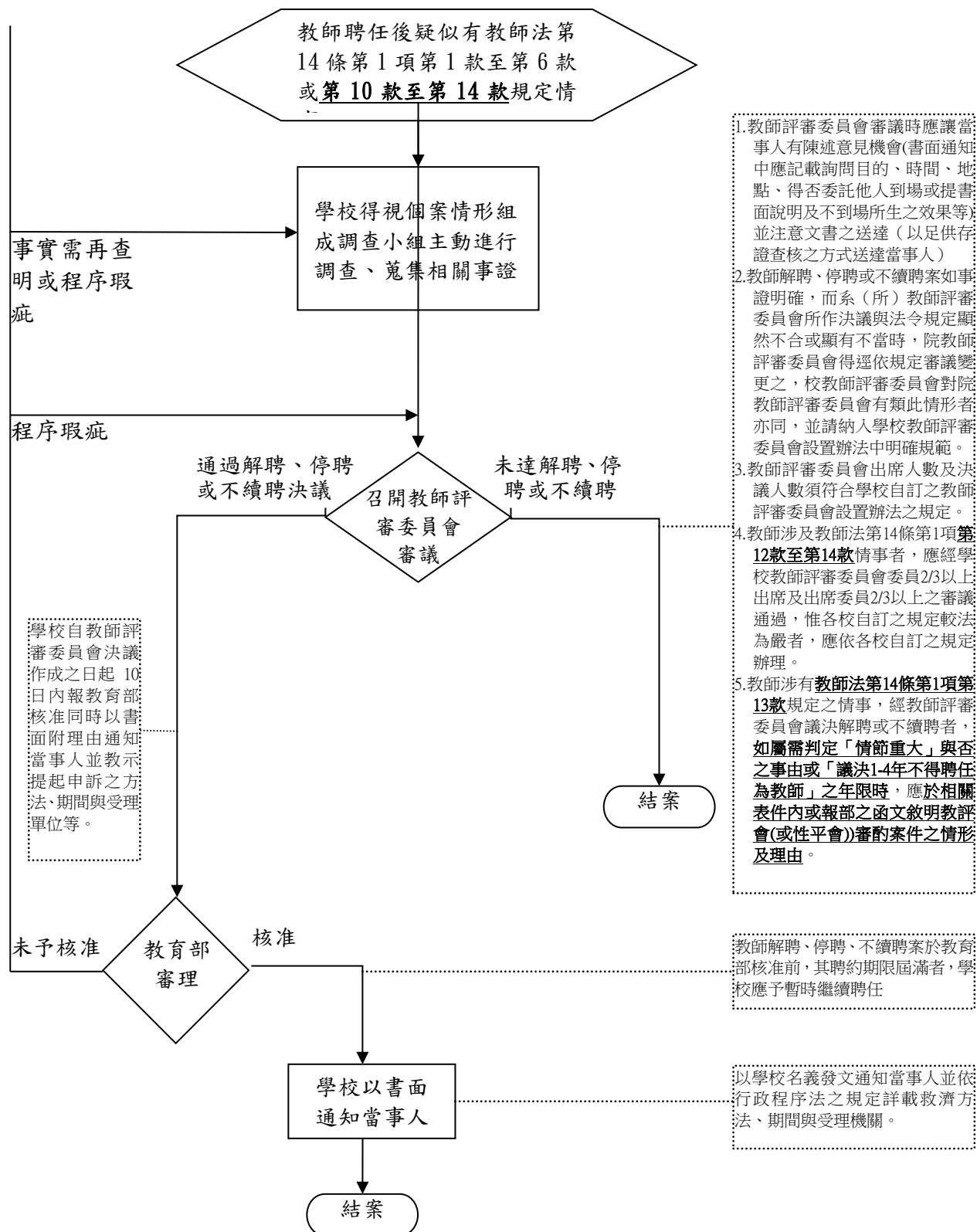
備註：1.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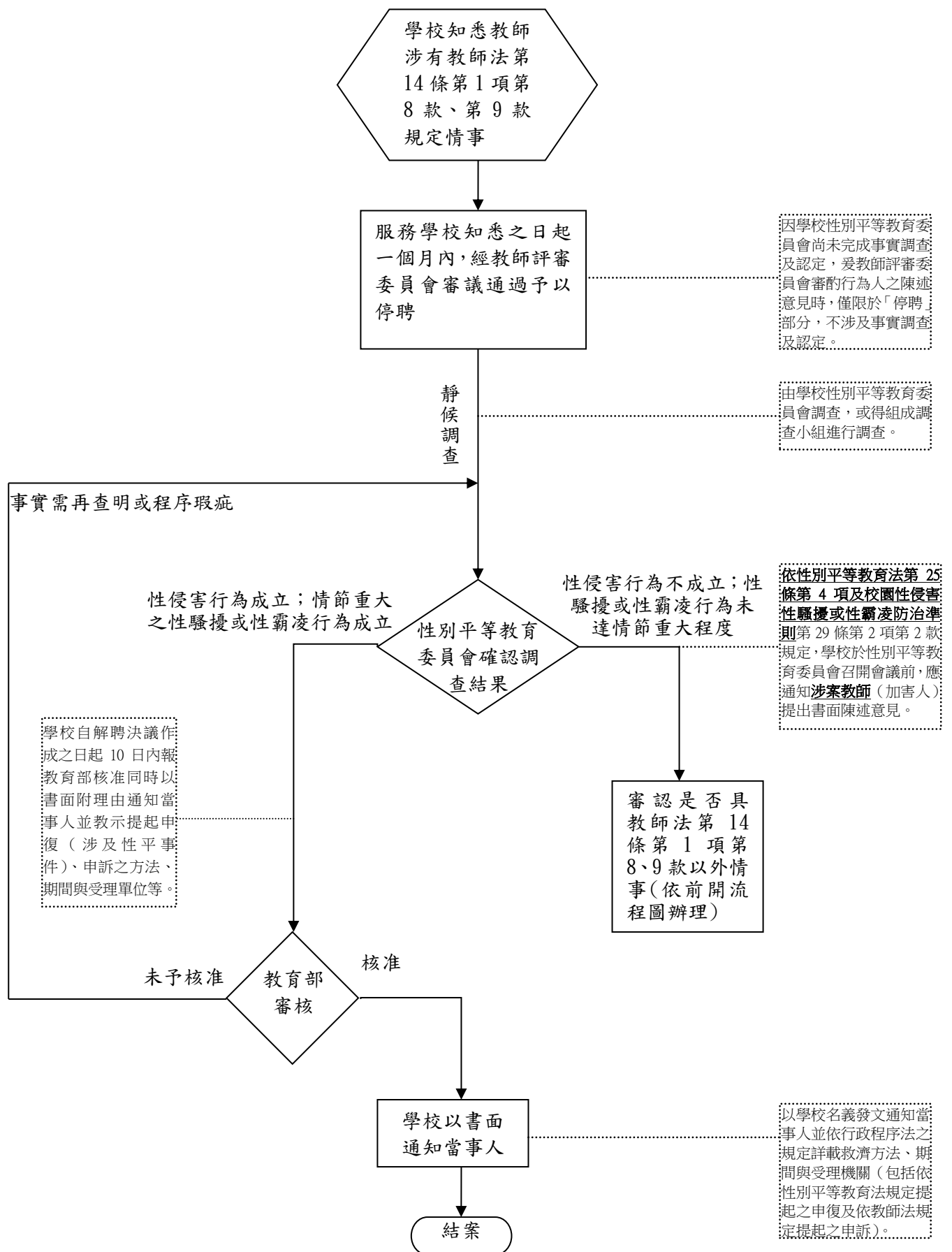
2.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部時應予敘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學校	教師 姓名	職 稱	種類
具體事實	壹、事實陳述： 貳、調查與認定： 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含當事人陳述意見、投票表決情形、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變更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依據與理由）： 肆、其他說明：		
適用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	（含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		
佐證資料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103.04 修正)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稽催公文件數參見下表(106 年 4 月 17 日前應結案而未結案公文件數)

項次	承辦公文(來文)單位	106 年 4 月 17 日前 未結案公文件數
1	出納組	1
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4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
5	兩岸事務中心	1
6	幸福科技研發中心	1
7	招生服務中心	1
8	社會工作系	3
9	客家研究中心	2
10	家庭與伴侶研究中心	2
11	推廣中心	3
12	教學發展中心	3
1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4
14	實驗動物中心	2
15	教務處	2
16	諮商中心	1
17	應用外語系(科)	1
1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9	營繕事務組	1
2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
21	餐旅管理系	5
22	觀光系	1
23	護理系	5
24	體育室	5

稽核組：

- 1.105 學年度科大評鑑之申復資料已於 4 月 25 日寄出，並於 4 月 26 日送達台評會。
- 2.4 月份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學生證照績效填報流程、學習歷程檔案維護、選課系統友善性建議之專案稽核，以及教務處、總務處與會計室案等單位之程序稽核。
- 3.各行政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已展開填報，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調查之結果將作為研擬下一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

會計室

- 一、105 學年度截至 3 月份止，月報總收入 685,103,560 元，支出 637,849,378 元。
- 二、105 學年度截至 4 月份止，收件 15,229 件，核銷完成 14,998 件，完成率 98.48%。

教務處
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 教育部於 3 月 28 日來函通知，開放各校申請工業類與農林漁牧類五專部，申請案須於 4 月 7 日前報部。本次申請之五專部得以四年制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其換算比率為(1：3)。本校申請案如下，並已經於 4 月 7 日下午函報教育部。
(1)工業類：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消防安全科、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科。
(2)農業類：食品科技科。
2. 教育部於 4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重新撰寫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寵物照護科(日間部五專)」與「原鄉產業發展與運用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四技)」之增設計畫書，已經依規定於 4 月 14 日中午前報部。
3. 教育部於 4/17 日上午 10 點臨時通知，請本校提供 107 學年度【「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改名「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計畫書，已經依規定於 4 月 19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計畫書 word 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 pdf 檔寄至總量管制小組信箱。

(二) 教務法規修正:

1. 由於本學年部分系所教師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情形，為避免各系所教師排課不足之爭議，請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與「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各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應明訂專任教師排課優先順序與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之處理方式...等。教務處已草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參考範本，供各系所參考，各系所得依據各系所現況調整之，並經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教務處將提送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與「教師超鐘點費支給要點」。

(三) 有關 106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含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申請事宜一案，各校申請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程序八，需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敬請計畫申請單位(如下)於 5 月 8 日前將計畫書 mail 給李維倫老師，以利彙總報部。計畫申請彙整單位如下:

- (1)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發中心)；(2)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研發處)；(3)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研發處)；(4)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職發中心)；(5)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職發中心)。

註冊組

1.全校人數統計(基準日:106.04.15)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106.04.15)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進修專校	二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在職研究所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假)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6	34	40											4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6		6											6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4		14											1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7	23	30											30
	藥學系				1007			1007							1007
	護理系				415			415	30	123	162	315			730
	生物科技系				105			105							105
	食品科技系				232		1	233							23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60		70	230							23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30		66	196							196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61		7	168							168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3	57	90	2210		144	2354	30	123	162	315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7		53	150							15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6			96							96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86		47	133							133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5		45			4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3		7	210							21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482		107	589		45		45			634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26	37	63											63
	休閒運動管理系				292		84	376		97		97			473
	休閒運動管理科												41	41	41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5		50	155							155
	餐旅管理系				816	52	134	1002		71		71			1073
	餐旅管理科												72	72	72
	觀光事業系				235		78	313							313
	觀光事業科												24	24	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6	37	63	1448	52	346	1846		168		168	137	137	2214
人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1	41											41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幼兒保育系				93			93		155		155			248
	幼兒保育科												63	63	63
	社會工作系				269		43	312		100		100			412
	應用外語系				246		9	255							255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53		53			5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41	41	608		52	660		308		308	63	63	1072
總計		59	135	194	4748	52	649	5449	30	644	162	836	200	200	6679

2.休退學人數表(資料截止日期 106.04.24)

學院	科系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3
	藥學系	4	1
	護理系	7	11
	生物科技系	5	2
	食品科技系	3	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5	8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7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6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3	4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6
	健康事業管理系	0	2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2	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4	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0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11	16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3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2	16
	休閒運動管理科	0	4
	時尚美容應用系	2	9
	餐旅管理系	19	26
	餐旅管理科	5	4
	觀光事業系	10	6
	觀光事業科	1	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52	73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	0
	幼兒保育系	6	2
	幼兒保育科	0	5
	社會工作系	4	6
	應用外語系	3	5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0	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14	20
總計		110	151

3.休學原因分析表

學院	科系	工作需求	生病	志趣因素	其他事故	經濟因素	學業因素	總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1
	藥學系			1	2		1	4
	護理系	2	1	2	2			7
	生物科技系			1	4			5
	食品科技系				2		1	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4			1			5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1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3		3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12	1	7	11		2	3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4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			1			2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3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2			9			11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2			1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1	7	2		12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			2
	餐旅管理系	4	3	3	7	2		19
	餐旅管理科	3		1	1			5
	觀光事業系	3	1	1	3	2		10
	觀光事業科				1			1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15	4	6	21	6		5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创意產業研究所				1			1
	幼兒保育系				6			6
	社會工作系	1		1	2			4
	應用外語系				3			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1		1	12			14
總計		30	5	14	53	6	2	110

4.退學原因表

學院	科系	工作需求	生病	休學逾	志趣不	其他事	逾期未	學業成	總計
----	----	------	----	-----	-----	-----	-----	-----	----

		求		期 未 復 學	合	故	註 冊	績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研究所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2	3
	生物科技系				2				2
	食品科技系				1		2		3
	藥學系				1				1
	護理系			2	6		2	1	1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1		6		8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7		7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3		2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1	1	3	14		20	3	4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3	1	6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2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		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1	4		6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4	1	1	9	1	16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			2	1	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1	1	12		16
	休閒運動管理科			2			1	1	4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8		9
	餐旅管理系		1		9	1	15		26
	餐旅管理科						4		4
	觀光事業系	1			1	1	3		6
	觀光事業科	1					3		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3	1	4	12	3	48	2	7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	1		2
	幼兒保育科			1	1		3		5
	社會工作系				1		5		6
	應用外語系			1	1	1	2		5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2	4	2	12		20
總計		4	2	13	31	6	89	6	151

課務組

1、106-1 各院系開排課相關事宜

※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1) 排課以每週四天為原則（進修等特殊情況可以排三天）。
- (2) 每日以不連續排課超過 4 節課為原則。

- (3) 每日授課（含日間部、進修部）不得超過 6 節課。
- (4) 每日之四、五節課不可連續排課。
- (5) 兼任主管排課：週二全天（日間部）不排課、每日下午不排課。
- (6) 業經副校長指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請各系星期三 7、8 時段切勿排課，以利各系之業務與學生參與社團。
- (7) 業經教務長指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推廣學校學分學程或跨領域學程等課程，故建議各系星期五請勿安排專業課程，只可安排學程相關課程。
- (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開課人數下限請設定"0"，如有特殊規定，請自行定訂。
- (9) 業經教務長指示:敬請各開課單位開排課以一學年(上下學期)進行規劃。
- (10) 業經 105.11.7 開排課協調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部學生網路初選階段(第 1 階段)專業 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30 人及院訂選修(含通識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50 人，將不可開課並請各系(院、通識中心)進行廢課，亦請各系另通知學生於開學第 1 週加退選(第 2 階段)改選其他課程。

以上教師排課注意事項若未盡事宜，請務必參閱

-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課務組擬 據此進行檢核。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排作業時程

單位名稱	開排作業起始時程
通識中心	3/27(一)起至 4/13(四)
體育室	
資管系	
語言中心	
各院	4/17(一)~4/19(三)
各系	4/20(四)~5/7(日)

語言中心

1. 畢業班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106 年度各系應屆畢業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2017.4.24				
科系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幼兒保育系	20	8	28	71%
生物科技系	22	7	29	76%
休閒運動管理系	7	51	58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9	25	64%
社會工作系	72	20	92	78%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9	11	30	63%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29	3	32	91%
時尚美容應用系	23	2	25	92%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21	9	30	7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9	7	36	8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0	19	69	72%
餐旅管理系	180	14	194	9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7	11	58	8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0	1	21	9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7	6	43	86%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33	1	34	97%
藥學系	176	18	194	91%
護理系	81	4	85	95%
觀光事業系	32	29	61	52%
總計	862	285	1147	75%

2.重要業務報告

(1) 106-1 通識英語課程之開排課

節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大一英文 (休閒、觀光)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2	大一英文 (藥學、食品、 應外英) A 級開班數:3 B 級開班數:1	大一英文 (幼保、社工、應 外日)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1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休閒、觀光) 初級班數:2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護理、環安、 生科、寵美、消 防) 初級班數:5		
2							
3	大一英文 (餐旅、時美)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4	大一英文 (護理、環安、 生科、寵美、消防) B 級開班數:3 C 級開班數:2	大一英文 (數媒、資管、行 流、資工)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0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餐旅、時美) 初級班數:5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藥學、食品、應 外英) 中級班數:2 初級班數:1		
4							
5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幼保、社工、 應外日) 初級班數:2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6							
7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數媒、資管、行 流、資工) 初級班數:1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中級班數:1				
8							

(2) 106-1 通識英語課程之開課統計:

A.大一英文共計 20 班	B.大二通用職場英文共計 18 班	C.英文檢定班共計 4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 A 級規劃班級數:3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 B 級規劃班級數:8 班	日間部大二通用職場英文中級規劃班級數:2 班 日間部大二通用職場英文初級規劃班級數:16 班	英文檢定(英文畢業門檻補救課程) 初級班數:3 班 中級班數:1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C級規劃班級 數:9班		
-----------------------	--	--

學務處

1	1.學生會參加 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榮獲優等獎。 2.曲棍球社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特優獎。 3.藥學系系學會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優等獎。
2	生輔組： 1.本學期幸福助學申請自 4 月 10 日起 4 月 21 日止，暫定錄取 50 人、服務時間為一個月。 2.105 學年度鹽埔鄉鄉民與子女及長治鄉德和村村民助學金申請作業，自 03 月 31 日起至 05 月 01 日止。 3.辦理 105-2 班級幹部研習暨與校長有約活動，參加人數約 250 人(106/03/30)。 4.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作業預計 4 月 24 日舉行。 校安中心： 1.辦理機車慢騎競賽。(04/12) 2.辦理反毒電影欣賞、辦理校外賃居博覽會及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04/26) 諮商中心： 1.「溝通的藝術」人際溝通團體參與共八人(03/21、28) 2.尋找彩虹境外～胖卡下鄉巡迴影片播放，共 100 人參加(03/30) 3.專業團體督導，預定 15 人參加(04/21) 4.輔導股長研習～發現心之谷，預定 120 人參加(04/28) 服務學習中心： 1.「卡片傳溫情★讓愛發光」募發票活動 (04/10-05/05) 2.體驗學習系列活動—襪子娃娃 DIY (04/28) 3.服務學習國際志工成果發表 (04/29) 衛保組： 1.B 型肝炎抗體檢驗(04/13)。 2.拒菸・美・力，go！」健康精靈培訓(04/25)。 3.健康躍動舞健康-健康有氧運動(04/25、27) 課外組： 1.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培力課程-“企畫書撰寫”，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3/22)。 2.黑木炭原創社-黑木炭原創社社團成立大會，參與人數約為 60 人次(03/23)。 3.藥學系系學會-106 全球藥廠營運與行銷&歷史與文化移地學習，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次(03/23)。 4.護理系系學會-衛生教育，參與人數約為 26 人次(03/25)。 5.福智青年社-106 福智青年社幹部訓練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10 人次(03/25)。 6.藥事服務隊 老皮醫院歷險記，參與人數約為 38 人次(03/25)。 7.學生會-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3/25~26)。 8.曲棍球社-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參與人數約為 20 人次(03/25~26)。 9.信服菁英工作坊-106 年全國社團校際交流學習暨全國社團評選競賽觀摩，參與人

	數約為 40 人次(03/26)。 10.食品科技系系學會-大食盃系球賽，參與人數約為 60 人次(03/27~29)。 11.信服菁英工作坊-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3/29)。 12.觀光事業系系學會-觀光事業系烤肉，參與人數約為 23 人次(03/29)。 13.學生會-第十三屆學生正副會長、第十屆系議員選舉 (04/28)。 14.國際志工社-【友志一同，心南向】106 三好國際志工成果展暨南區國際志工交流會(04/29)。 原民中心： 1.南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會議，預計參與人數 80 人。(04/11) 2.原住民人才培育「簡報技巧」，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04/26) 3.2017 中華民族文化週系統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10 人。(04/28-05/05) 體育室： 1.承辦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男子甲級排球運動聯賽複賽共計 12 隊
3	學務處：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6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828,380 元，學校配合款 1,828,380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諮商中心： 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第 1 期款，計新臺幣 277 萬 6,215 元，請查照。 校安中心： 1.106 年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活動，計畫經費 17,440 元，教育部補助 15,600 元，學校配合款 1,840 元，計畫期程(106.4.1~106.12.31)。 2.106 年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計畫經費 9,605,478 元，教育部補助 7,999,830 元，學校配合款 1,605,648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衛保組： 106 年教育部-建立校本健康計畫共 252,000 元(教育部補助 210,000、校款自籌 42,000)，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原民中心： 1.106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補助新台幣 273 萬 4,000 元。 服務學習中心 2016 年第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經費 25 萬，執行期程:(105.9.1-106.6.30)
4	3 月學生宿舍入住人數 1,025 人、住宿率 78.5%(至 106/04/10)
5	3 月份個別諮商共 112 人次。
6	本學期校園巡查至第 5 週止，無菸校園取締規勸 103 人次，機車違規取締規勸 4 人次。
7	榮獲教育部頒發「105 年度捐血績優學校」(04/19)

總務處

修繕件數 321 件 已完成：316 件 佔 98% 未完成：5 件 佔 2 %

項次	建築物名稱	修繕地點	地點代號	修繕項目	修繕數量	問題描述	申請時間	處理狀況
1	U 棟-達文西大樓	東側 9 樓電梯出口處	東側 9 樓電梯出口處	天花板	1	東側 9 樓電梯出口處的天花板會漏水	2017/4/13 上午 08:52:28	已收件未完成 天花板已更換。
2	Q 棟-美麗新世界	辦公室	Q100	天花板	1	天花板處漏水	2017/4/12 上午 09:21:32	已收件未完成 天花板已更換。
3	O 棟-第二學生宿舍	三樓	頂樓	保溫桶	1	鍋爐保溫桶(儲水桶)破洞漏水	2017/4/11 下午 02:23:11	已收件未完成 已施工，尚未驗收。
4	S 棟-第一學生宿舍(佳鶴屋)	11 樓	鍋爐室	保溫桶	1	熱水保溫桶破洞漏水，水漏到鍋爐室地上再滲透到男生宿舍 10 樓的寢室內，造成男生 10 樓寢室漏水	2017/3/16 下午 04:59:54	已收件未完成 已施工，尚未驗收。
5	S 棟-第一學生宿舍(佳鶴屋)	第一宿舍	鍋爐間	4 號鍋爐	1	4 號鍋爐無法點火，一直在漏水	2017/3/12 下午 07:45:54	已收件未完成 已施工，尚未驗收。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職員工統計表					
編制內	專任教師	248 人	編制外	兼任教師	196 人
	軍訓教官	2 人		專案教師	17 人
	助教	1 人		約聘人員	72 人
	職員	66 人		臨時人員	35 人
	技工/工友	9 人			
註：身心障礙 5 人(編制內 4 人、編制外 1 人)、原住民 10 人、留職停薪 2 人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任/專案教師 職級暨學位統計表

職級	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合計
教授	一般教師	20	1	1	0	22	23
	專技人員	0	0	1	0	1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副教授	一般教師	83	17	4	0	104	106
	專技人員	0	2	0	0	2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助理教授	一般教師	35	19	1	0	55	69
	專技人員	0	6	0	1	7	
	專案教師	5	2	0	0	7	
講師	一般教師	0	55	0	0	55	67
	專技人員	0	0	2	0	2	
	專案教師	0	9	1	0	10	
合 計		143	111	10	1	265	
備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74.72%	博士級以上比例		53.96%		

研發處

106 年度學院研發績效(106.4.24)

學院	產學合作					專利				技轉				國際發明展			
	件數	金額	管理費	KPI 目標	達成率	申請中	已核准	KPI	達成率(申請)	件數	金額	KPI	達成率	參加件數	獲獎件數		
藥健學院	32	14,652,200	1,321,881	33,268,731	44.04%	9	1	10	90.00%	0	0	681,818	0.00%	1	0	1	0
智慧學院	4	3,019,000	229,000	12,840,936	23.51%	3	0	5	60.00%	0	0	303,030	0.00%	3	0	0	1
休閒學院	9	1,916,721	144,845	23,720,161	8.08%	0	0	8	0.00%	0	0	530,303	0.00%	0	0	0	0
人文學院	9	14,511,140	161,000	13,942,330	104.08%	0	0	5	0.00%	0	0	325,758	0.00%	0	0	0	0
通識中心	0	0	0	6,227,842	0.00%	0	0	2	0.00%	0	0	159,091	0.00%	0	0	0	0
合計	54	34,099,061	1,856,726	90,000,000	37.89%	12	1	30	40.00%	0	0	2,000,000	0.00%	4	0	1	1

三、貴重儀器暨認證檢驗中心

1. 新增檢驗項目認證及實驗室改善進度

- (1) 衛生福利部訪視-承接永吉藥廠委託檢驗訪視，2 位委員共 2 天行程。
- (2) ICP/MS 及微波消化爐，中心人員教育訓練。
- (3) 進行粗灰分 15 組數據建立。
- (4) 進行黃麴毒素及赭麴毒素 NCR 處理，持續進行補數據做量測不確定度。

2. 檢驗業務推展

- (1) 持續進行永吉藥廠長期合作：銅葉綠素分法開發及方法確效合作事宜，共 4 萬。
- (2) 持續進行金弘麻油花生行長期合作：油品年度品管檢驗，共 5 萬。
- (3) 簽訂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合作：枸杞發酵酒之主成分(Betain)HPLC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共 5 萬。
- (4) 簽訂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合作：藥品微量重金屬分析之微波消化前處理，共 1 萬。

3. 政府計畫、標案及募款

- (1) 執行科技部 106 年度第一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合作計畫 (3 年)」

4. 檢驗案件(1-3 月份)

校內/外檢驗績效 (統計起迄日:106.1.1-3.31) 案件數: 20 檢驗金額: 139,360 元

國際處

一、國際合作中心

1. 申請教育部經費:「106 學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新台幣 8 萬 1,900 元。
2. 申請教育部經費:「106 年度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5 萬 3,000 元。
3. 申請教育部「106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計畫書:時尚美容應用系」。
4.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6 期秋季班(初審通過 4 系-休閒/消防/環安/數媒;寵美因不符合秋季班開班需求,故不通過)
5. 函覆教育部「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境外專班」審查回覆資料。
6.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與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入學招生簡章已完成並公告
7. 4 月份接待兩香港參訪團:
 - 1)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師生 36 人
 - 2)香港可藝中學 師生 40 人
8. 8.教育部審查「103-105 年學海飛颺計畫校內補助」資料說明案暫時結案,待教育部審核後另案函復。

二、兩岸交流中心

1. 4/4-4/7 由曾世邦主任及 3 名學生前往寧夏職院進行機器人競賽。
2. 4/10-4/21 由吳懷慧主任帶領寵物美容學程學生共計 16 人前往大陸地區交流。
3. 3/23-4/28 大陸地區姐妹校參訪團共 5 校,人數總計 25 名。

三、處本部

1. 3/27 陸生幹部研習營活動。
2. 3/28 校內陸師研習營活動。
3. 6/7 陸生迎新規劃執行。
4. 長期照護專班從業人員課程規劃。

圖資館

一、資訊服務中心

1. 2017 年全國國中小學生大露營活動於 8/15~18 舉行,場地位址在本校,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已於 3 月 23 日至本校召開工作會議並完成初勘工作。相關活動場所、設備支援,請總務處、學務處、圖資館共同協助。
2.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資訊能力尚未通過者共計 161 位同學(各系資料如附件,統計至 106.04.17),擬於第一場 5 月 3、10、17、24 日(星期三)、第二場 5 月 4、11、18、25 日(星期四)分兩場次舉辦證照輔導班。。
3. 為配合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因應考選部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將 103、104、105 已開的指定課程,原課程[專業選修]修正為[專業必修].
4.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資訊能力尚未通過者共計 159 位同學(各系資料如附件,統計 106.04.24)
5. 106/4/17 處理 F 棟網路中斷服務(因光纖被老鼠咬斷掉)。
6. 106/4/20 辦理全校職員個資保護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二、典藏管理組與讀者服務組

1. 3-4 月份高高屏代借代還,共處理計 66 件。
2. 轉入 Springerlink 西文電子書,共計 659 筆。
3. 本館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完成跨館圖書互借簽訂!

- (1) 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圖書館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協議書」，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 (2) 兩方各交換 5 張借書證。
- (3) 每張借書證可借 30 天，每人限借 1 張。
- (4)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
- (5) 歡迎教職員及學生憑證件，親自到館借取「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

三、校務資訊組

1. 配合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協助彙整學生銀行帳號資料，以利進行課程加退選退費作業。
2. 配合 106 學年申請入學藥學系第二階段複試，協助電腦閱卷並匯出考試成績

教發中心

1. 有關「106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實務學習開創新局-教學增能計畫」1-8 月分各項活動及經費執行情況，教育部已核撥第 1 期款 750 萬元(經常門 562 萬 5000 元、資本門 187 萬 5000 元)教發中心已商請會計室掛帳，請各單位確實依核定預算確實執行，以提高執行績效。
2. 請各單位協同督促-8 月份活動計畫書未繳交請盡速繳交教學發展中心。

職發中心

1. 賀本校藥學系第 3 屆陳淑貞校友，榮任大仁科大校友總會第七屆理事長。
2. 賀本校藥學系第 16 屆蕭輔元校友，當選彰化縣藥師公會第 23 屆理事長。
3. 賀本校藥學系第 22 屆黃金鈴校友，當選金門縣藥師公會第三屆理事長。
4.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40 分，董事長、校長、陳文銓主任、許有讓董事、劉執行長、柯前副秘書長星輝、屏東校友會李仲仁總幹事及彰化縣校友會程永杰會長一同至彰化田中鎮蕭前總會長開設之仁春藥局，拜訪蕭前總會長並與會長父親一起泡茶，感謝二屆四年總會長任期內對校友會付出，協助配合母校校務推動。隨後在藥局前張貼紅賀榜、鳴賀炮，祝賀蕭前會長當選彰化縣藥師公會第 23 屆理事長並合影紀念。上午 11 時 40 分參加彰化縣大仁校友會第二次會員大會。
5.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6. 本中心於 106 年 5 月 3 日在體育館舉行本校「2017 大仁 51, 打造夢想」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敬請各系主任轉知系上導師及應屆畢屆生、未就業之校友踴躍出席本次徵才活動。
7. 本校檢送「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進行審查後本函同意備查。公文知會各系，請各系依據自評報告書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檢視修正，教育部今年 9 至 10 月將蒞校進行正式評量。

推廣中心

(統計區間:105.8.1-106.4.21)

合作系科	累計至 1 月份推廣收入	累計服務人次	達成率
藥學系(所)	3,216,000	72	7.1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暨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安中心)	1,644,000	93	3.65%
食品科技系(所)	770,292	206	1.71%
生物科技系(所)	0	0	0.00%
護理系	12,057,022	656	26.79%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75,200	12	0.1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2,000	28	0.09%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1,410	23	0.2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	0	0.00%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	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4,116,660	106	9.15%
餐旅管理系	1,923,428	609	4.27%
觀光事業系	0	0	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0	0	0.0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864,500	43	4.14%
幼兒保育系	3,257,507	391	7.24%
應用外語系	0	0	0.00%
社會工作系	1,325,100	35	2.9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300,800	44	0.67%
推廣教育中心	3,782,940	2,218	8.41%
合計	34,466,859	4536	76.59%